

## 开放式基金账户资料变更或销户业务申请表 (机构版)

请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遇选择项,请在□内划“√”,涂改作废。

**申请内容:** 信息变更:  变更账户关键信息  变更管理人信息  变更产品信息  变更预留银行账户信息  
 变更经办人信息  变更通讯资料  变更税收居民身份信息  
 其他账户业务:  基金账户销户  交易账户销户

**\*基金账号:** \_\_\_\_\_ **交易账号:** \_\_\_\_\_

**基金账户信息:** (请客户对应填写需要变更的部分,不变更的部分,可不填写)

原基金账户名称: \_\_\_\_\_

新基金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或  长期 账户类型:  机构户  产品户

**管理人信息:** (请客户对应填写需要变更的部分,不变更的部分,可不填写)

机构名称: \_\_\_\_\_ 机构类型<sup>i (见备注)</sup>: \_\_\_\_\_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或  长期 注册资本: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金融资质证明: \_\_\_\_\_ 资质证书编号: \_\_\_\_\_ (仅金融机构填写)

法人代表: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或  长期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_\_\_\_\_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身份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或  长期

**产品信息:** (请客户对应填写需要变更的部分,不变更的部分,可不填写)

产品名称: \_\_\_\_\_ 产品类型<sup>ii (见备注)</sup>: \_\_\_\_\_

备案机构: \_\_\_\_\_ 备案文号: \_\_\_\_\_ 备案日: \_\_\_\_\_

产品成立日: \_\_\_\_\_ 产品到期日: \_\_\_\_\_  无固定期限 规模或上限(请注明币种): \_\_\_\_\_

管理人名称: \_\_\_\_\_ 托管人名称: \_\_\_\_\_

**授权经办人信息:** \_\_\_\_\_ \* ( 增加  减少  变更) 经办人

经办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经办人类型:  账户类  交易类 (如不选择,则默认为全部)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或  长期

联系方式: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预留银行账户信息:** (请客户对应填写需要变更的部分,不变更的部分,可不填写)

银行账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大额支付号: \_\_\_\_\_

开户行全称: \_\_\_\_\_ 开户行所在地: \_\_\_\_\_ 省(自治区) \_\_\_\_\_ 市

**通讯资料:** (请客户对应填写需要变更的部分,不变更的部分,可不填写)

通讯地址(常驻地): \_\_\_\_\_ 省(自治区) \_\_\_\_\_ 市 \_\_\_\_\_ 邮编: \_\_\_\_\_

机构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_\_\_\_\_ 机构传真号码: \_\_\_\_\_ - \_\_\_\_\_

**税收居民身份信息模块:** (如变更或添加税收居民信息,请填写以下各题)

1. 贵司是否属于以下任一情形且不属于我司《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填写说明》1中的情形:

(1) 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由贸易或者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2) 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可以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3) 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参见说明2)。

A. 是,贵司属于消极非金融机构(如勾选此项,请回答问题3并同时填写《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机构版)》)

B. 否，请回答问题2

2. 贵司是否属于以下任一情形：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参见说明3）或者在证券市场（参见说明4）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或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

A. 是，贵司属于豁免机构（无需提供更多信息） B. 否，贵司属于其他非金融机构，请回答问题3

3.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

A.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B. 仅为非居民（如勾选此项，请同时填写《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机构版）》）

C.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如勾选此项，请同时填写《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机构版）》）

#### 投资者签章：

**声明：** 本机构已经了解国家有关证券投资基金和反洗钱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并已仔细阅读过本次交易所涉及到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公告、业务规则和本申请表的背面条款。保证资金的来源和使用合法合规，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基金投资者的各项义务。

本机构郑重承诺，本表填报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如本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中信息发生变更，本机构将在变更后30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天弘基金办理信息更改手续，本机构承担因提供或变更信息不真实、不及时而可能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天弘基金终止业务关系等。本机构了解并同意贵司通过询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查询公开信息、委托有关机构调查等方式核实我司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本机构了解基金投资具有风险，并已经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知晓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所投资基金的风险等级，并能够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本机构自愿承担因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风险和损失，天弘基金对本机构遭受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签章以示以上承诺及申请意愿为本机构真实意思表示。

**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填写：

柜台录入：

柜台复核：

客户经理：

销售网点：

业务专用章

## 注意事项

1. 机构客户账户资料变更或销户所需材料请参照《机构客户业务操作指南》。
2. 此表仅作为机构投资者开户业务申请之用，不作为本公司对该项业务的确认。此申请一经办理，不可撤销。
3. 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须开立本公司的账户。同一投资者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只可开立一个账户。
4. 投资者在办理账户业务相关手续时，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在投资者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而导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投资者需妥善保管预留印鉴和其它身份识别凭证，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有效性审查。机构投资者凭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本单位所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6. 投资者的基金交易账户在新开立基金账户时自动开立，投资者的基金交易账户在其基金账户销户或取消登记后自动注销。
7. 本公司直销中心 T 日在机构投资者提供完整开户资料的前提下受理开户业务的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可于 T+2 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8. 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密码，因其密码保管不慎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本公司因法规或业务需要将不定期更新本表单及相关业务规则，相关表单及业务规则一经公布立即生效，请投资者提交相关申请前下载使用本公司网站公布的最新业务表单。

10.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欢迎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95046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thfund.com.cn](http://www.thfund.com.cn) 进行查询。

i “机构类型”：01 证券公司；02 证券公司子公司；03:银行；04:信托公司；05:基金管理公司；06: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07:保险公司；08:私募基金管理人；09:期货公司；10:期货公司子公司；11:财务公司；12:其他境内金融机构；13:机关法人；14:事业单位法人；15:社会团体法人；16: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17:非金融类非法人机构；18:境外代理人；19:境外金融机构；20:外国战略投资者；21:境外非金融机构；22:其它

ii “产品类型”：01:开放式公募基金产品；02:封闭式公募基金产品；03:银行理财产品；04:信托计划；05:基金公司专户；06:基金子公司产品；07:保险产品；08: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09:证券公司集合理财产品（含证券公司大集合）；10:证券公司专项资管计划；11:证券公司定向资管计划；12: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13:私募投资基金；14:政府引导基金；15:全国社保基金；16:地方社保基金；17:基本养老保险；18:养老金产品；19:企业年金及职业年金；20:境外资金（QFII）；21:境外资金（RQFII）；22:其它境外资金；23:社会公益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24:其他产品。